



410184S-2023



河南大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DS 0006S-2023

代用茶

2023-01-28 发布

2023-01-28 实施

河南大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大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王丽军、邵海欣、姬继伟、徐志晶、张慧萍。

H N
Q B

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以薏苡仁、糙米（玄米）、大麦、苦荞、燕麦、黑豆、刀豆、赤小豆、白扁豆、菊花（贡菊、怀菊、杭白菊、毫菊、滁菊的一种或几种）、金银花、代代花、槐花、桂花、茉莉花、玫瑰花（重瓣红玫瑰）、白扁豆花、菊苣、槐米、蒲公英、蒲公英根、薄荷、马齿苋、桑叶、荷叶、淡竹叶、丁香、青果（橄榄）、沙棘、罗汉果、红枣、胖大海、覆盆子、栀子、橘皮（陈皮）、香橼、橘红（桔红）、桔梗、昆布、芡实、莲子、黄精、玉竹、葛根、小蓟、白芷、白果、决明子、肉豆蔻、肉桂、砂仁、余甘子、佛手、麦芽、乌梅、酸枣、郁李仁、鱼腥草、生姜、干姜、苦瓜、山楂、香薷、桃仁、益智仁、火麻仁、莱菔子、高良姜、黄芥子、紫苏、紫苏籽、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芦根、薤白、藿香、甘草、山药、桑椹、百合、枸杞、黑枸杞、花生、连翘叶、枳椇子、大麦苗、玉米须、牛蒡根、圆苞车前子壳、杜仲雄花、柳叶蜡梅、青钱柳叶、丹凤牡丹花、湖北海棠叶（茶海棠叶）、玛咖粉、玫瑰茄、黄秋葵、五指毛桃、沙棘叶、凉粉草、平卧菊三七、酸角、刺梨、天贝、耳叶牛皮消、干制三七花、线叶金雀花、奇亚籽、显齿蛇葡萄叶、广东虫草子实体、茶树花、阿萨伊果、雪莲培养物、金花茶、针叶樱桃果、乌药叶、辣木叶、梨果仙人掌、人参（人工种植5年以下）、莞荖、苦丁茶（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或冬青科苦丁茶）、苹果干、葡萄干、哈密瓜干、雪梨干、李子干、香蕉干、桃子干、蓝莓干、菠萝干、猕猴桃干、桂圆干、无花果干、柚子干、凤梨干、杏干、梅子肉、草莓干、芒果干、蔓越梅干、金橘干、圣女果干、椰果干、乌梅干、红枣片、红薯干、木瓜干、橘子干、橙子干、樱桃干、火龙果干、黑加仑干、百香果干、杨桃干、番石榴干、西瓜干、冬瓜干、柠檬片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坚果及籽类或粉（核桃仁、榛子仁、松子仁、杏仁、黑芝麻、开心果仁、葵花籽、腰果、板栗、南瓜籽、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多种）、加或不加茶叶或粉（红茶、绿茶、乌龙茶、黑茶、白茶中的一种或多种）、添加或不添加茯苓、银耳、蛹虫草、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木糖、低聚果糖、水苏糖、葡萄糖、赤藓糖醇、甜菊糖苷、木糖醇、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海藻糖、冰糖、红糖、白砂糖、赤砂糖、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经精选、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混合或不混合、包装而成的代用茶。

根据产品原料加入的不同，可分为单一型代用茶、混合类代用茶。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薏苡仁、糙米（玄米）、大麦、燕麦、黑豆、刀豆、赤小豆、白扁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2.1.2 苦荞应符合 GB/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3 菊花（贡菊、怀菊、杭白菊、毫菊、滁菊）、金银花、代代花、槐花、白扁豆花、菊苣、槐米、蒲公英、蒲公英根、薄荷、马齿苋、桑叶、荷叶、淡竹叶、丁香、青果（橄榄）、沙棘、罗汉果、红枣、胖大海、覆盆子、栀子、橘皮（陈皮）、香橼、橘红（桔红）、桔梗、昆布、芡实、莲

子、茯苓、黄精、玉竹、葛根、小蓟、白芷、白果、决明子、肉豆蔻、肉桂、砂仁、余甘子、佛手、麦芽、乌梅、酸枣、郁李仁、鱼腥草、生姜、干姜、苦瓜、山楂、香薷、桃仁、益智仁、火麻仁、莱菔子、高良姜、黄芥子、紫苏、紫苏粒、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芦根、薤白、藿香、甘草、山药、桑椹、百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

2.1.4 桂花、茉莉花、大麦苗、玉米须、牛蒡根、玫瑰茄、黄秋葵、五指毛桃、沙棘叶、凉粉草、平卧菊三七、酸角、刺梨、天贝、耳叶牛皮消、干制三七花应清洁、无污染、无虫蛀、无霉变，并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2.1.5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

2.1.6 枸杞、黑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2.1.7 花生应符合 GB/T 1532 的规定。

2.1.8 连翘叶应符合 DBS 14/001 的规定。

2.1.9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2.1.10 蛹虫草、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员会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

2.1.11 杜仲雄花、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员会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

2.1.12 青钱柳叶、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员会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

2.1.13 湖北海棠叶（茶海棠叶）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员会 2014 年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

2.1.14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

2.1.15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员会 2014 年第 12 号公告的规定。

2.1.16 奇亚籽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员会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和 GB 19300 的规定。

2.1.17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3 年第 16 号公告的规定。

2.1.18 广东虫草子实体、茶树花、阿萨伊果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3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

2.1.19 雪莲培养物、金花茶、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

2.1.20 乌药叶、辣木叶、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

2.1.21 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

2.1.22 芫荽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2.1.23 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卫监督函〔2011〕428 号的规定。

2.1.24 冬青科苦丁茶应符合卫计生函〔2013〕86 号的规定。

2.1.25 苹果干、葡萄干、哈密瓜干、雪梨干、李子干、香蕉干、桃子干、蓝莓干、菠萝干、猕猴桃干、桂圆干、无花果干、柚子干、凤梨干、杏干、梅子肉、草莓干、芒果干、蔓越梅干、金橘干、圣女果干、椰果干、乌梅干、红枣片、红薯干、木瓜干、橘子干、橙子干、樱桃干、火龙果干、黑加仑干、百香果干、杨桃干、番石榴干、西瓜干、冬瓜干、柠檬片应符合 GB/T 23787 的规定。

2.1.26 坚果及籽类或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2.1.27 黑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28 红茶应符合 NY/T 780 的规定。
- 2.1.29 绿茶应符合 GB/T 14456.1 的规定。
- 2.1.30 乌龙茶应符合 GB/T 30357.1 的规定。
- 2.1.31 黑茶应符合 GB/T 32719.1 的规定。
- 2.1.32 白茶应符合 GB/T 22291 的规定。
- 2.1.33 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应符合 GB/T 16919 的规定。
- 2.1.34 海藻糖应符合 GB/T 23529 的规定。
- 2.1.35 冰糖、红糖、白砂糖、赤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2.1.36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2.1.37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38 银耳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2.1.39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1 的规定。
- 2.1.40 低聚木糖应符合 GB/T 35545 的规定。
- 2.1.41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T 23528 的规定。
- 2.1.42 水苏糖应符合 QB/T 4260 的规定。
- 2.1.43 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44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
- 2.1.45 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1886.355 的规定。
- 2.1.46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原料固有性状或粉状或颗粒状	从样品中取出 1 袋，将本品倒入白瓷盘中，在室内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色泽及杂质，嗅其气味，然后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叶类代用茶 ≤	8.5	GB 5009.3
	花类代用茶 ≤	12.0	

		根茎类代用茶	≤	13.0		
		果实类代用茶	≤	15.0		
		连翘代用茶	≤	8.0		
		混合类代用茶	≤	13.0		
灰分 ， %			≤	其他代用茶	连翘代用茶	GB 5009. 4
				8.0	6.0	
铅*(以Pb计) / (mg/kg)	菊花代用茶	≤	4.0		GB 5009. 12	
	以谷物类、豆类为原料的代用茶	≤	0.18			
	以水果类为原料的代用茶	≤	0.48			
	以蔬菜类为原料的代用茶	≤	0.7			
	以苦丁茶为原料的代用茶	≤	1.9			
	以连翘叶为原料的代用茶	≤	1.0			
	其他产品	≤	2.5			
六六六 / (mg/kg)			≤	0.2		GB 5009. 19
滴滴滴 / (mg/kg)			≤	0.2		
展青霉素 / (μg/kg)	以山楂、苹果干为原料的单一产品	≤	50.0		GB 5009. 185	
	以山楂、苹果干的混合类代用茶	≤	20.0			
甜菊糖苷（以甜菊醇当量计） ^a / (g/kg)			≤	10.0		SN/T 3854
*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010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薏苡仁、糙米（玄米）、大麦、苦荞、燕麦、黑豆、刀豆、赤小豆、白扁豆、菊花（贡菊、怀菊、杭白菊、亳菊、滁菊的一种或几种）、金银花、代代花、槐花、桂花、茉莉花、玫瑰花（重瓣红玫瑰）、白扁豆花、菊苣、槐米、蒲公英、蒲公英根、薄荷、马齿苋、桑叶、荷叶、淡竹叶、丁香、青果（橄榄）、沙棘、罗汉果、红枣、胖大海、覆盆子、栀子、橘皮（陈皮）、香橼、橘红（桔红）、桔梗、昆布、芡实、莲子、黄精、玉竹、葛根、小蓟、白芷、白果、决明子、肉豆蔻、肉桂、砂仁、余甘子、佛手、麦芽、乌梅、酸枣、郁李仁、鱼腥草、生姜、干姜、苦瓜、山楂、香薷、桃仁、益智仁、火麻仁、莱菔子、高良姜、黄芥子、紫苏、紫苏籽、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芦根、薤白、藿香、甘草、山药、桑椹、百合、枸杞、黑枸杞、花生、连翘叶、枳椇子、大麦苗、玉米须、牛蒡根、圆苞车前子壳、杜仲雄花、柳叶蜡梅、青钱柳叶、丹凤牡丹花、湖北海棠叶（茶海棠叶）、玛咖粉、玫瑰茄、黄秋葵、五指毛桃、沙棘叶、凉粉草、平卧菊三七、酸角、刺梨、天贝、耳叶牛皮消、干制三七花、线叶金雀花、奇亚籽、显齿蛇葡萄叶、广东虫草子实体、茶树花、阿萨伊果、雪莲培养物、金花茶、针叶樱桃果、乌药叶、辣木叶、梨果仙人掌、人参（人工种植5年以下）、芫荽、苦丁茶（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或冬青科苦丁茶）、苹果干、葡萄干、哈密瓜干、雪梨干、李子干、香蕉干、桃子干、蓝莓干、菠萝干、猕猴桃干、桂圆干、无花果干、柚子干、凤梨干、杏干、梅子肉、草莓干、芒果干、蔓越梅干、金橘干、圣女果干、椰果干、乌梅干、红枣片、红薯干、木瓜干、橘子干、橙子干、樱桃干、火龙果干、黑加仑干、百香果干、杨桃干、番石榴干、西瓜干、冬瓜干、柠檬片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坚果及籽类或粉（核桃仁、榛子仁、松子仁、杏仁、黑芝麻、开心果仁、葵花籽、腰果、板栗、南瓜籽、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多种）、加或不加茶叶或粉（红茶、绿茶、乌龙茶、黑茶、白茶中的一种或多种）、添加或不添加茯苓、银耳、蛹虫草、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木糖、低聚果糖、水苏糖、葡萄糖、赤藓糖醇、甜菊糖苷、木糖醇、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海藻糖、冰糖、红糖、白砂糖、赤砂糖、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经精选、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混合或不混合、包装而成的代用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相关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010 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大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